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贸促商法〔2015〕0001号

关于印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商事证明业务与代办领事认证业务价格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市贸促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32号）精神，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现制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商事证明业务与代办领事认证业务价格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请各地方贸促会将《指导意见》及时下发至所辖贸促会，做好贸促系统商事证明业务与代办领事认证业务价格收费工作。

附件：《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商事证明业务与代办领事认证业务价格指导意见》



抄送：上海浦东、珠海、汕头贸促会。

附件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

商事证明业务与代办领事认证

业务价格指导意见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32号）精神，结合贸促系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对贸促系统商事证明业务与代办领事认证业务实行统一指导和协调管理。

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严格维护商事证明业务与代办领事认证业务市场价格秩序。各贸促机构在维持现有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按指导意见中所列收费价格范围，根据市场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三、整合收费项目。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认证方式、认证性质相同的“商标注册类文件”、“对外经济贸易文件”、“不可抗力证明文件”的收费，统称为“商事证明

业务”收费；保留代办领事认证业务、单证认证业务收费名称。

四、商事证明业务收费价格范围为：形式证明 80 元/份-200 元/份。其中 5 天内出证的收取 100 元/份；3 天内出证的收取 150 元/份；现场要求办理的收取 200 元/份；一式多份的商事证明业务自第 2 份起可收取 80 元/份。

五、对证明与商事活动相关的事件或无争议的客观事实和不可抗力事件证明，根据证明内容的复杂程度、核查程序的繁简要求、承担风险责任的大小，执行浮动价格收费。收费价格范围为：400 元/份-800 元/份。

六、根据代办领事认证业务市场化情况，对代办领事认证业务实行阶梯价格收费。收费价格范围为：50 元/份-90 元/份。

七、开展商事证明与代办领事认证业务的贸促机构需综合考虑地区差异、办证份数、办证时间要求、市场化竞争等因素在上述收费价格范围内具体核定。同时，应以便利当事人，提供准确、及时、高效的服务为准则，不得故意拖延办理，收取加急费用。

八、单证认证业务收费标准为：10 元/份。

九、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开展商事证明与代办领事认证业务的贸促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价目表和投诉举报电话，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